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2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5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9 日

王松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王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小型企业网页查询截图：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小微企业 (SME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[关联有网企业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116304692653H	162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9月23日	质检技术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变更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1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400-022-1111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无款